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3〕116号

关某某：

你不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白鹤洞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白鹤洞街”）作出的 LF4401002023041304656《事项受理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告知书”），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要求确认告知书违法。

经审查：2023 年 4 月 13 日，你通过信访途径向白鹤洞街反映称：“你是某某村一带居民，在你不知情的情况下，被白鹤洞街道某某挖墙脚及房屋部分结构，导致房屋处于危险状态，逼迫你搬迁。”2023 年 4 月 13 日，白鹤洞街作出 LF4401002023041304656《事项受理告知书》，主要告知如下：“你们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反映‘要求立即停止封路、挖掘墙脚等非法问题’的事项，我们决定予以受理。按照《信访工作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将尽快办结并书面答复。在此期间，你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同一信访事项，本级和上级行政机关不予受理。”

本府认为：信访制度是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相互独立、相互分离的权利救济制度。对于信访工作机构处理信

访事项过程中的行为，不属于行政复议处理范围。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实施条例》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府决定：对你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